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披露了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市仁邦医药有限公司和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张勇因涉及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案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相关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预计影响；于2016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披露了上述两家子公司收到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案通知书》的情况。（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仁邦医药有限公司和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成都）食药监药罚告【2016】16号和（成都）食药监药罚告【2016】17号）。因成都市仁邦医药有限公司虚构两个药品（疫苗）（销售金额合计65.59万元）的销售流向的行为，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虚构三个药品（疫苗）（销售金额合计49.20万元）的销售流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报请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